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其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法官申請核發或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如有停止職務、復職或喪失法官身分等情形，為使審查、審議及審核程序有所依循，宜增訂程序暫停、重行審查或審議及停止辦理之相關規定；又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不再受理申請核發或換發，相關規定已無規範實益，亦應配合刪除。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查或審議程序應予暫停或停止辦理之事由，以及重行審查或審議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二、刪除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三條）

三、增訂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核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